

台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法律顾问 选聘方案

一、聘任条件

(一) 应聘律师资格要求

- 1.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 3.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 4.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5.有行政机关法律顾问从业经验且在政府法律顾问考核中获得优秀评价的，优先考虑。

(二) 应聘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资格要求

-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 2.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的商户。
-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未受过刑事处罚，近3年内（2021-2023年）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或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以及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二、服务内容

(一)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 参与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信访案件的处理。
(四) 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

(五) 参加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六) 应邀列席有关会议，开展普法讲座。

(七) 参与相关公共事件。

(八) 办理所在行政机关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其中包括以下固定服务事项：

(一) 参与处理 4 宗待先行支付追偿案件的处理及诉讼，包括整理证据资料、起草文书及按照需求代理出庭诉讼。

(二) 需按照要求开展普法讲座不少于 2 次。

(三) 需按照要求参加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

三、聘期和服务费用

法律顾问聘期为 1 年，年度服务费用预算（含税）为 1.2 万元。

四、报名材料及时间要求

(一) 提交材料要求如下：

1. 《选聘台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法律顾问报名表》原件 1 份（详见附件）。

2.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的截图（加盖律所公章）原件 1 份。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扫描件和年检合格的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4.以律师事务所分所名义参与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函（加盖总所公章），并提供总所和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5.能够证明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荣誉、纳税凭证及财务报表等，原件备查。

6.《资格声明函》（就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上述资格要求作出说明）。

7.应聘律师简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治面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擅长领域、获得的证书或荣誉等，若能提供相关证明，请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8.服务承诺与保证。应聘律师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

（二）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止，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将密封材料送达公告联系人，逾期提交无效。

现场接收材料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若选择邮寄方式，请在密封材料寄出前联系公告联系人，明确告知邮寄相关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材料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内送达。如材料超期送达导致未能参与评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材料提交者承担。

五、选聘程序

台山市医疗保障局成立选聘法律顾问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

称“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法律顾问的遴选工作，组长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基金监管股股长和市医保中心负责人组成。具体遴选工作由局办公室承担。遴选步骤如下：

（一）资格审核。局办公室根据报名的情况，按照中办发〔2016〕30号等文件规定的法律顾问的资格条件，对参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形成符合资格规定的候选人员名册。

（二）审核遴选。局办公室将符合资格规定的候选人员名册送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由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候选人的专长领域、学术水平和专业影响力程度、工作沟通联系的便捷性等情况，形成拟选聘人员名单，并提请局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审定。

（三）公示及聘任。局办公室将拟选聘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市医保中心法律顾问，市医保中心与聘任人员签订台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六、其他事项

（一）参选人员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报名者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其参选资格。

（二）受聘者不得利用担任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七、选聘工作联系方式

台山市医疗保障局联系人：蔡女士，联系电话：0750-5518667；电子邮箱：tssybj@jiangmen.gov.cn。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上朗路22号台山市医疗保障局。